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小字第520號

原告 大漁停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琪雯

被告 林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5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上午8時31分進場後即遲未繳費出場，請求被告給付計算至115年4月30日之停車費用新臺幣5萬1,000元。經查，被告無戶籍地址，惟駕籍地址在新竹市北區，有公路監理網路服務系統汽車駕駛人資料附於本院個資卷可參，又原告雖陳報停車場地點在桃園市大園區，並提出停車須知（本院卷第58頁），惟觀諸該停車須知，僅載明計費方式，未約定清償地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林伊文